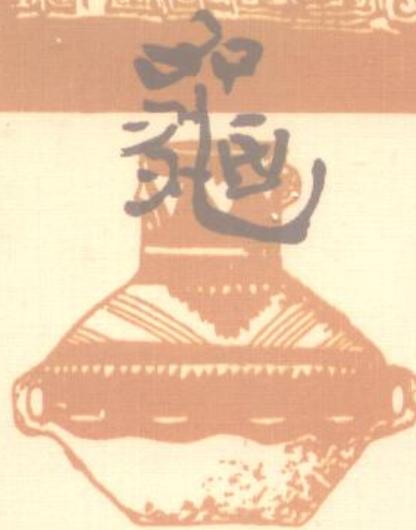


宋本册府元龟

〔宋〕王欽若等編

中華書局



第

一

册

宋本册府元龜

〔宋〕王欽若等編

中華書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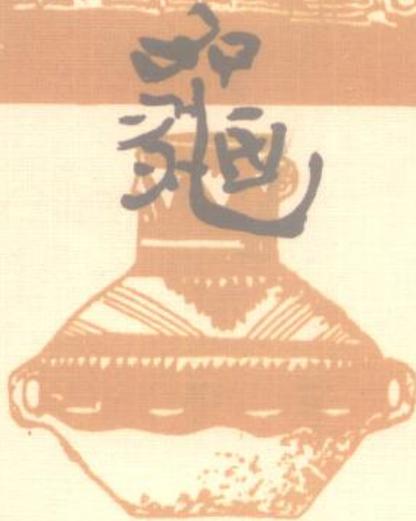
二

册

宋本册府元龜

〔宋〕王欽若等編

中華書局



第

三

册

宋本册府元龜

〔宋〕王欽若等編

中華書局



元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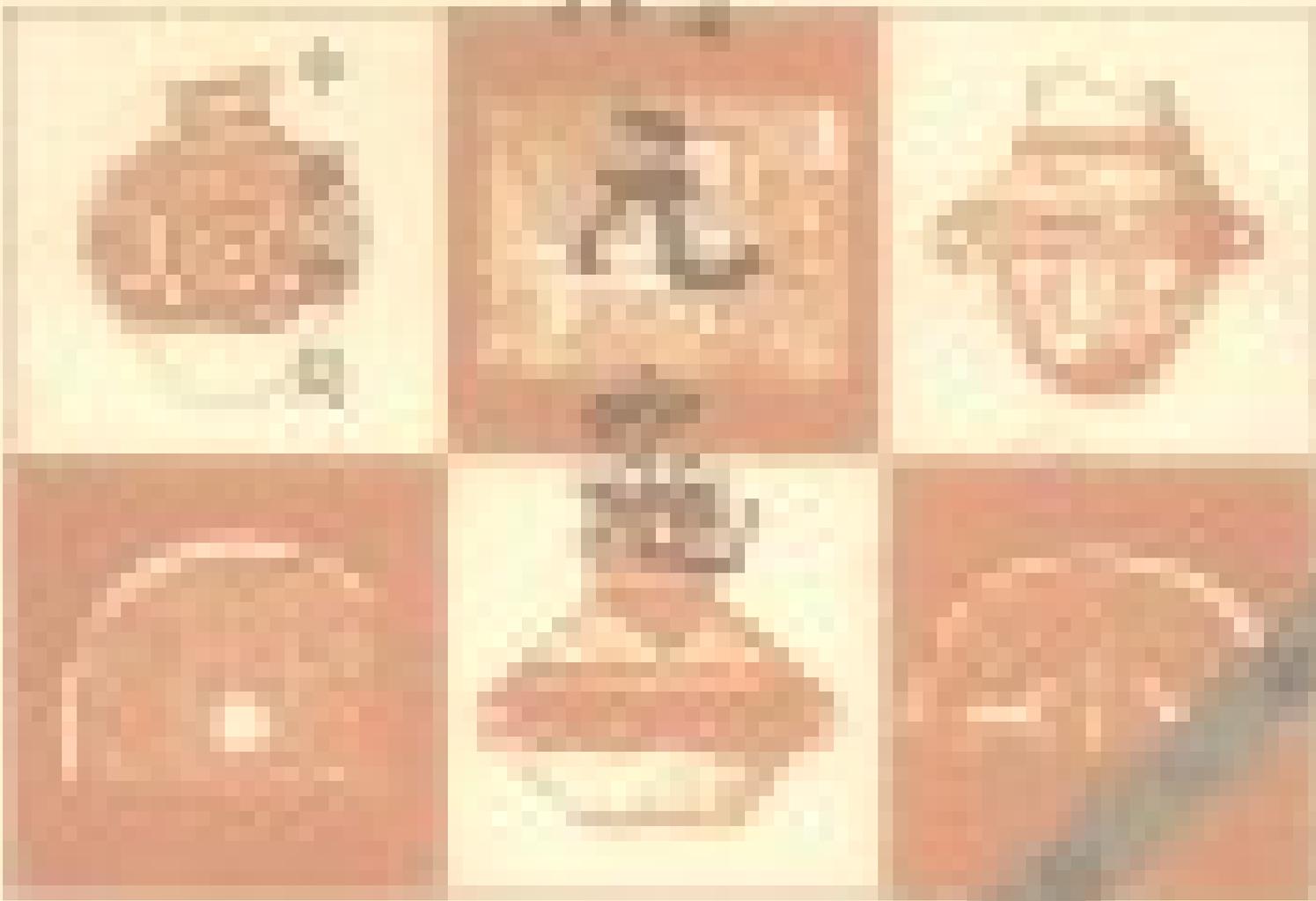
第

四

册

宋
本
册

宋本册



〔宋〕王欽若等編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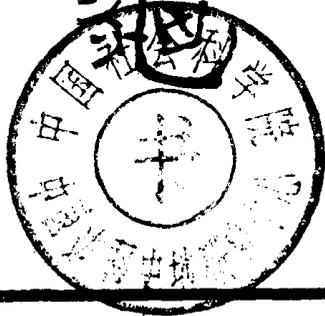
宋本冊府元龜

中華書局影印

〔宋〕王欽若等編 第二冊

宋本冊府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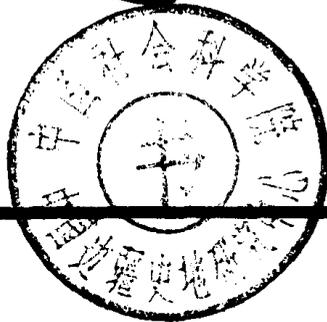
印



中華書局影印

〔宋〕王欽若等編 第三册

宋本册府元龜



中華書局影印

〔宋〕王欽若等編 第四册

宋本册府元龜

中華書局影印



宋本册府元龜

(全四册)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256 印張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1001—2000册 定價: 328.00 元

ISBN 7—101—00392—3/Z·47

影印說明

《冊府元龜》始編於宋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九月，至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八月始告完成。全書分三十一部，一千一百零四門，共一千卷，是當時最大的歷史百科全書。它同宋太宗時編撰的《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和《文苑英華》，並稱爲宋代四大部書。

《冊府元龜》始刻於大中祥符年間，宋真宗於天禧四年、宋仁宗於景祐四年，曾將此書分別賜予輔臣和御史臺。但是，祥符初刻本早已全部失傳，後人鮮有知者。南宋時，福建、四川均有刻本，目前人們還能見到的南宋刻本有兩種，都是四川刻本。一種題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四字，白口，左右雙邊。清嘉慶、道光年間，張氏愛日精廬藏有卷二四九、二五〇至二五四、二六一、二六二、二七九，共九卷。後歸瞿氏鐵琴銅劍樓時，又佚去卷二五〇，僅殘存八卷。《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稱此書「舊爲宋內府、明內府藏本，繼藏汲古閣毛氏、愛日精廬張氏。卷中鈐宋璽曰御府圖書、緝熙殿寶，明璽曰文淵閣印，又汲古藏書記，毛晉私印，字子晉，毛褒字華伯號質庵諸朱記」。此殘本八卷，現藏北京圖書館。另一種書名前無「新刊監本」四字，是南宋中葉眉山刻本，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四字，白口，左右雙邊。有關該本的殘存情況是：

- 一、原由陸心源皕宋樓所藏，光緒丁未（一九〇七）歸日本靜嘉堂文庫者，凡四百七十四卷，即：卷一二九至一六六、一七一至一八〇、一八二至二〇四、五〇五至五三八、五

四五至五六五、五六七至五七七、五八三至五九九、六〇四至六〇五、六〇八至六六〇、六六六至六七五、六七六至六七八、六七九至七〇一、七〇六至七〇八、七一一至七二〇、七二六至七三二、七三七至七三九、七四二至七五六、七六一至七九一、七九六至八〇〇、八〇三至八〇六、八一一至八一二、八一五至八六五、八七六至九〇〇、九〇六至九三三、九三六至九三八、九四〇至九四二、九四四至九四七、九五〇至九五六、九六七至一〇〇〇。需要說明的是，《長澤規矩也著作集》第三卷《宋元版本研究》所載《靜嘉堂文庫宋刊本展覽會陳列書解說》和《關東現存宋元版書目》中，記有宋刻殘本存卷細目，在四百七十四卷之外，尚有全係鈔補的卷六〇一至六〇三、六〇六。這四卷既係全部鈔補，又不載於《儀顧堂集》和《皕宋樓藏書志》，所以沒有列入上述卷數之內。

二、被美國劫持的八十八卷，現為臺灣中央圖書館代存，北京圖書館和南京圖書館有顯微膠卷一式兩份拷貝。這八十八卷是：卷六至一〇、四一至四五、五六至六〇、二七一至二七五、三〇七、三四一至三四五、三五六至三七五、三八六至三九〇、三九六至四〇〇、四一一至四一五、四五六至四六〇、四七一至四七五、四八四此卷同北京圖書館重、四八五、四九一至四九五、五八六至五九〇此五卷同靜嘉堂重、六一一至六一五此五卷同靜嘉堂重。

三、原由袁克文、李盛鐸、傅增湘、瞿啓甲等所藏，後歸北京圖書館者，凡二十五卷，即二八六至二九五、三〇九、四四二、四四四至四四五、四八二至四八四、七八六至七八七此二卷同靜嘉堂重、七八九此卷同靜嘉堂重、九〇一至九〇五。

四、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卷七八八。亦同靜嘉堂重。

綜上所舉，目前國內外所藏南宋眉山刻本《冊府元龜》的現存卷數爲五百八十八卷，略去重出的十五卷，實有五百七十三卷；加上新刊監本八卷，共有五百八十一卷。此外，在北京圖書館和傅熹年先生的幫助下，還搜集到若干殘頁（即卷二四六、二五〇、四四三、四八一每卷各一頁）。這樣，現存兩個南宋蜀刻本的殘卷，已經大備於此。應該提及的是，建國前，商務印書館曾搜集了南宋眉山刻本的絕大部分，並用母版鉛皮印出毛樣，至今保存完好，爲這次影印提供了方便。

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鑒於宋刻既無完本，爲滿足讀者需要，曾將明刻初印本影印出版，並參校了宋本毛樣，把宋本有、明本無的一百四十餘條脫文補錄於明本卷後。但是，明人校刻此書時沒有見到過宋本，宋本有不少優於明本的地方，所以明本不能取代宋本。陸心源曾以所藏宋刻殘本校勘明本，在四百七十餘卷中，發現明本脫誤八十餘條，「脫文已一萬三千餘字，顛倒改竄者三卷」（見《儀顧堂集》跋）。傅增湘先生曾以宋明二本對校，卷四四二改正一百字，卷四四四改正七十七字，卷四四五改正六十六字，卷四八二改正三百二十五字，卷七八七改正六十七字（見《藏園羣書題記》三集跋）。卷四八三只二十四頁，改定二百一十五字。舉其要者言之，如《邦計》總序，頒其賄於受用之府，賄不誤貨；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供不誤貢；以周知入出百物，知不誤之；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家人民田萊之數，里不誤旅，萊不誤菜；廩人掌斂布紵布，紵不誤紵；斂市之不售，市不誤布；舂人掌共采物，槁人掌共內外

朝冗食，二共字不誤；其長安四市四大丞，不脫下四字；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不脫畿字；班在宣徽使之下，不脫使字；心秤平其輕重，不脫秤字（見《藏園羣書題記》卷四《殘宋本冊府元龜跋》）。在衆多的異文中，雖然也有宋本誤而明本不誤者，但宋本的價值由此可見。所以，李盛鐸曾在袁克文所藏卷二九五後寫有題記二則，其一曰：

《冊府》、《御覽》，並爲宋初官撰類書。前人每重《御覽》而輕《冊府》，以《御覽》所採多逸書，《冊府》只收習見之經史也。實則《冊府》所收，皆據北宋以前本，較景祐、紹興諸刻，實有過之。偶檢卷之百八十八忠諫門，校《晉書·齊王伋傳》，使去奢節儉，此書節作即；《范陽王虓傳》，足匡王室，此書匡作輔；全獲功名，此書名作臣。寥寥數篇，異同已如此，且頗有勝今本處。後之讀史者，未可忽視此書也。

我們在整理此書的過程中，仍發現明本有不少脫文。如：

卷一三二帝王部褒功二：十二年隴右節度使鄯州都督王君奭破吐番」條後，宋本有「公親率所部應機奮擊，沈溺浮獲，厥功甚茂」云云，凡正文一百〇三字，注文一百九十三字，明本未補（見明本第二冊第一五九九頁；宋本第一冊第一三六頁）。

卷六五八奉使部舉劾門：「陽固爲治書侍御史，使荒遠，鎮將萬貳望風逃走，劾常農太守和詔亮馳駟安撫。亮至，劾晒，處以大辟，勞賚綏慰，百姓帖然」條，前後文義不相銜接，顯有脫誤。宋本「常農太守」下，另行起有「裴粲免官」四字，與《魏書·陽尼傳》所載正同；而「和詔」之上，宋本有「崔亮孝明世爲七兵尚書領廷尉卿，時徐州刺史元晒撫御失」二十四字，恰

爲一行，與《魏書·崔亮傳》所載正同（見明本第八冊第七八八二頁；宋本第三冊第二三三二頁）。以上兩行，凡二十八字，明本把陽固、崔亮兩條，誤合爲一，需據宋本改正。

卷八四八總錄部任俠門；郭元振舉進士，授通泉尉，任俠使氣，不以細務介意，前後掠賣所倍十餘人，以遺賓客，百姓苦之。則天聞其名，召見與語，甚奇，宋本「奇」下有「之」字，單列爲一條。而明本脫「之」字，又闌入「令先平壽州，然後赴江都連封」云云，凡四十四字。又，宋本「甚奇之」後，有「哥舒翰初爲效穀府果毅，家富，倜儻任俠，好然諾，縱酒」一條，凡二十一字，明本未補（明本第十一冊第一〇〇八一—一〇〇八二頁；宋本第四冊第三二四六頁）。另，郭元振條「掠賣所倍十餘人」，宋本作「掠賣所部千餘人」，顯較明本爲優。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相信，宋刻殘本《冊府元龜》的影印，既有利於訂正明本的訛誤，又可以爲校史、補史提供方便。

這次影印時，日本靜嘉堂所藏利用了商務印書館的毛樣（個別有殘缺），其餘部分或採用毛樣，或重新補照或抽換；我們還重編了目錄，置於本書之前；對於各卷的殘缺，除在目錄中一一注出外，還在正文訂口處加以說明；原書的中縫標明「冊」或「府」，下綴卷次、頁碼，已經大都破損或殘缺，只好重新補配。由於原書和毛樣存放已久，所以不免有缺損或模糊不清之處，望讀者鑒諒。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八年

册府元龜總目

第一册

帝王部（一至四五〇頁）

卷六——一〇 卷四一——四五 卷五六

——六〇

卷二二九——一六六 卷二七一——一八〇

閏位部（四五一至六一三頁）

卷一八二——二〇四

列國君部（六一四至六五二頁）

卷二四九——二五四

儲官部（六五三至六五五頁）

卷二六一

宗室部（六五六至七五七頁）

卷二六一 卷二七一——二七六 卷二八六

——二九五

外戚部（七五八至七六四頁）

卷三〇七

宰輔部（七六五至七七二頁）

卷三〇九

將帥部（七七三至一一〇五頁）

卷三四一——三四五 卷三五六——三七五

卷三八六——三九〇 卷三九六——四〇〇

卷四一一——四一五 卷四四二——四四五

卷四五六

第二册

臺省部（一一〇七至一一九八頁）

卷四五七——四六〇 卷四七一——四七五

卷四八一 卷四八二

邦計部（一一九九至一二九九頁）

卷四八三——四八五 卷四九一——四九五

卷五〇五——五一一

憲官部（一二三〇〇至一二三六七頁）

卷五二二——五三二

諫諍部（一二三六八至一五二〇頁）

卷五三三——五三八 卷五四五——五四九

詞臣部 (一五二一至一五四七頁)	卷五五〇—五五三	國史部 (一五四八至一六一五頁)	卷五五四—五六二	掌禮部 (一六一六至一八二四頁)	卷五六三—五六五	卷五六七—五七七	卷五八三—五九六	學校部 (一八二五至一八七六頁)	卷五九七—五九九	卷六〇四—卷六〇五	卷六〇八	刑法部 (一八七七至一九六〇頁)	卷六〇九—六一九	卿監部 (一九六一至二〇〇四頁)	卷六一〇—六二五	環衛部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八頁)	卷六二六—六二八	銓選部 (二〇一九至二〇九二頁)	卷六二九—六三八	貢舉部 (二〇九三至二一七六頁)	第三册				
卷六三九—六五一	奉使部 (二二七七至二二三七頁)	卷六五二—六六〇	內臣部 (二二三八至二二六三頁)	卷六六六—六七〇	牧守部 (二二六四至二四七六頁)	卷六七一—七〇〇	令長部 (二四七七至二四九四頁)	卷七〇一—卷七〇六	卷七〇七	宮臣部 (二四九五至二五〇〇頁)	卷七〇八	幕府部 (二五〇一至二五六六頁)	卷七二七—七二〇	卷七二六—七三〇	陪臣部 (二五六七至二六六二頁)	卷七三一—卷七三二	卷七三七—七三九	卷七四二—七五〇	總錄部 (二六六三至三一〇五頁)	卷七五一—七五六	卷七六一—七九一	卷七九六—八〇〇	卷八〇三—八〇六	卷八一—卷八一二	卷八一五—八三〇